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 N1 标段

采购单位：榆林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陕西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30 时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6 室进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资格审查，阅标、评标等程序，确定陕西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陆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639,450.00 元）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发具成交通知书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合同。
- 4、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 5、推进营商环境，贷款信息详见成交通知书背面。

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
N1 标段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BDHY-2025-060-001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0日

中标单位: 陕西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中心血站合同

甲方：榆林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 N1 标段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泰尔茂比司特(美国)有限公司	80300	400	套	936.00	374400.00	6 套/箱
2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泰尔茂比司特(美国)有限公司	80330	150	套	865.00	129750.00	6 套/箱
3	采血护理包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护理型、采血型	33000	包	4.10	135300.00	600 包/箱
总计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639450.00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汇款信息：



- 1) 公司名称：陕西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3) 帐号：7251110182600349071

六、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八、售后服务

1、增值服务：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

2、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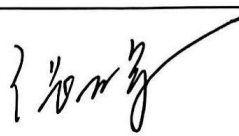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已双方各持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榆林市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陕西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西沙航宇路中段 113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1 幢 5 单元 9 层 50903 室
邮编: 719099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斌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2-3890910	联系人手机号: 18092772191
传真:	电话/传真: 029-88763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7251110182600349071
日期: 2025年 12月 10 日	日期: 2025年 12月 10 日